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410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洪可馨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耀天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退還原告裁判費新臺幣13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應併算原告請求之起訴前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8,58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法應徵收裁判費3,840元。然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自行繳納裁判費3,97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稽，足認原告溢繳裁判費130元。本院依上開規定，自得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73,54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55,575	115/1/12	115/2/25	(45/365)	16%			5,041.48
	小計									5,041.48
合計	278,584									